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內之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內的提呈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該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夥協議（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4,009,856 (100.00%)	0 (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該決議案取得全部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72,770,125 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泰達控股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 673,759,14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399,010,982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19%。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概無其他人士在該通函內表示打算表決反對該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實際表決但不包括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的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董事如下：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夏濱輝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夏濱輝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